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27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在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张志钢先生，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控股”）出售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实业”）100%股权和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销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植之元实业100%股权和东凌销售100%股权的预估值，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部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及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预估，植之元实业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1,546.88 万元，东凌销售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274.31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及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预估，植之元实业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71,546.88 万元，东凌销售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274.3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植之元实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71,546.88 万元，东凌销售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274.31 万元。

标的资产最终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同意《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植之元控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2 日